

2.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建安区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建安区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生
防灾救灾(第二批)(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二次）、一标段
（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招标文件中所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9.4%甲维·氯虫苯可分散油悬浮剂（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吉化集团吉林市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750万元，资产总额为7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18人，营业收入为97638万元，资产总额为9187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18人，营业收入为97638万元，资产总额为9187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24%井冈霉素水剂（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科诺生物(湖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2430.4万元，资产总额为157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植保社会化飞防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济源贝隆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43万元，资产总额为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济源贝隆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7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2025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